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
貳、地 點：本校圖書館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 持 人：梁忠三校長

記 錄：黃美華文書組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本校導師聘任要點一~四點業經本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今天要針對聘任積分計算方式及聘任程序做討論與修訂，現在請提案單位-學務處做說明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修訂本校導師聘任要點(第二次修訂)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本校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，第一次修訂之導師聘任要點暨本次(第二次)導師聘任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有關五、聘任積分計算方式意見調查之結果如附件二，煩請同仁針對結果內容進行討論與表決。

決 議：五~七條經討論及表決，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」第二次修訂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導師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設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代表4人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、級導師3人(7、8、9年級)、專任教師2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，共計11人，經現場清點人數，因出席人數不足，無法進行表決，請學務處於公務群組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

導師聘任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(第二次修訂)

草案	修正後	表決	備註
<p>五、聘任積分計算方式： 討論內容請參閱附件</p>	<p>五、聘任積分計算方式： 1. 在校年資：每滿1年採計1分。 2. 職務積分： (1) 擔任主任、組長、導師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。 (2) 中途接班導師：於該學期中接任者，該學期每滿一週採計0.05分，下學期開始與同屆導師之計分相同。 (3) 代理導師：連續代理導師每滿兩週者，採計0.1分。</p>	<p>出席：91人 (含委託14人) 同意：62 反對：</p> <p>出席：91人 (含委託14人) 同意：66 反對：</p>	<p>問卷81.1%同意</p> <p>通過</p> <p>通過</p>
<p>六、聘任程序： 1.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與積分計算後，排定導師名單。 2. 導師名單擬妥後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 3. 俟導師名單確定後，行政主管自排序號大於新生班級或續接班級數者之教師中，徵詢擔任協行教師之意願。</p>	<p>六、聘任程序： 1.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與積分計算後，排定導師名單。 2. 聘任順序： (1) 新生班：以積分低者為優先，錄取新生該年度班級數。 (2) 中途班： I. 由學務處徵詢該班之任課教師意願或自願者。 II. 如無人有意願中途接班，則以(1)之外排序積分低者為優先。 3. 俟導師名單確定後，行政主管自排序號大於新生班級或續接班級數者之教師中，徵詢擔任協行教師之意願。</p>	<p>出席：68 同意：56 反對：</p>	<p>通過</p>
<p>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印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	<p>通過</p>
<p>附註： 若擔任導師之同仁提出醫生證明並上簽請示後，該班擬優先安排一樓教室；學期中提出並上簽請示者，亦為其更換至一樓預備教室。</p>	<p>附註： 若擔任導師之同仁提出醫生證明並上簽請示後，該班擬優先安排一樓教室；學期中提出並上簽請示者，亦為其更換至一樓預備教室。</p>		<p>通過</p>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

97.01.18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

98.06.30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

104.01.27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

112.03.30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5.16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1. 依據「教師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九款制定本法。
2. 落實導師責任制、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。
3.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、輪休、緩任與聘任之原則。
4. 以公正、公開、公平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。

二、任期：導師之任期（含中途接任者），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。

三、緩任原則：

1. 有特殊情況，需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同意，得緩任一年。
2. 已完整擔任導師三年者、帶完畢業班者或新學年度下行政工作(主任、組長)者，皆得緩任一年。

四、聘任原則：

1. 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、特教老師及專任輔導老師之外，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，並依積分排序之順位擔任導師（含新生班、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之班級）。
2. 導師之聘任，不受科目之限制。
3. 凡新學年度得緩任但自願自願兼任導師者，得優先聘任，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4. 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。名單內有個人特殊理由者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，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今年緩任。
5. 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，亦應先列入排序，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6. 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，亦應先列入排序，並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是否得緩任，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7. 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。

五、聘任積分計算方式：

1. 在校年資：每滿1年採計1分。
2. 職務積分：
 - (1) 擔任主任、組長、導師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。
 - (2) 中途接班導師：於該學期中接任者，該學期每滿一週採計0.05分，下學期開始與同屆導師之計分相同。
 - (3) 代理導師：連續代理導師每滿兩週者，採計0.1分。

六、聘任程序：

1.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與積分計算後，排定導師名單。
2. 聘任順序：
 - (1) 新生班：以積分低者為優先，錄取新生該年度班級數。

(2) 中途班：

I. 由學務處徵詢該班之任課教師意願或自願者。

II. 如無人有意願中途接班，則以(1)之外排序積分低者為優先。

3. 俟導師名單確定後，行政主管自排序號大於新生班級或續接班級數者之教師中，徵詢擔任協行教師之意願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若擔任導師之同仁提出醫生證明並上簽請示後，該班擬優先安排一樓教室；學期中提出並上簽請示者，亦為其更換至一樓預備教室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補充報告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15 分